2026 年度（□上半年■下半年）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場所名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場所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場所電話：02-2226-8631

管理權人：黃漢州

防火管理人：連珮瑜

訓練日期：中華民國 2026 年 12 月 4 日

檢附資料：

一、計畫提報表
二、人員簽到表
三、訓練成果相片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

受文者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 七 大隊 員山 分隊			
主　旨	提報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暨驗證計畫（如附件）。			
提報人	管理權人：　黃漢州　（簽章）/行動電話：0988-186108			
實施者	防火管理人：　連珮瑜 連珮瑜　（簽章）/行動電話：0921-854837			
場所	名　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22268631
	地　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訓練	預定日期/時間	2026 年 12 月 4 日 13 時 00 分~17 時 00 分(總計 4 小時)		
	內　容	■滅火訓練 ■通報訓練 ■避難引導訓練 ■綜合演練		
	種　類	■白天人員之訓練 □夜間人員之訓練 □全體人員之訓練		
	參加人數（自衛消防編組表內）	14 人	前次訓練日期	民國 2026 年 6 月 12 日
	派員指導	□要 ■不要	消防車支援	□需要＿＿＿輛 ■不需要
	其　他	本場所員工數計 140 人。 （旅館業-顧客總收容人數＿＿＿人；幼稚園、托兒所(幼教業)-學童總收容人數＿＿＿人）		
綜合意見（消防機關填寫）	□ 准予核備。 □ 不予核備，原因： 職名章:　　分隊章: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主　管:			

1.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辦理，並應於實際訓練日期十日前，提報消防機關，消防機關於該場所實際進行訓練時，應派員前往查察，以確認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之消防防護計畫，是否依規劃日期進行。
2. 為落實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應結合自衛消防編組進行，故應製定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

109年8月修訂版本

場所名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人員名冊 日期：2026年12月4日

班別	編組職務	姓名	原屬部門	簽到欄	備註
	小隊長	連珮瑜	管理課	連珮瑜	
通報聯絡班	班長	麥聖御	執行長室		
	班員	蔡豐勝	資訊課	蔡豐勝	
	班員				
滅火班	班長	連珮瑜	管理課	連珮瑜	
	班員	張復文	維修	張復文	
	班員	張銘德	維修	張銘德	
	班員				
	班員				
避難引導班	班長	詹齊豪	管理課	詹齊豪	
	班員	吳思葵	管理課	吳思葵	
	班員	黃瓊玉	製造課	黃瓊玉	
	班員				
*安全防護班	班長	林益銓	工程課	林益銓	
	班員	許吉翔	工程課	許吉翔	
	班員	李金隆	工程課	李金隆	
	班員				
	班員				
*救護班	班長	李金龍	品保部	李金龍	
	班員	盧柏妤	品保部	盧柏妤	
	班員	林秀慧	檢驗課	林秀慧	
	班員				
	班員				

備註：1. 此名冊僅需列自衛消防編組編制內人員，未到者請於簽到欄註記原因。如另有其他參加本次訓練人員，可用其他表格呈現。

*2. 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為員工人數超過50人以上始需編組。

3. 名冊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減運用。